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全通教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勇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小军	联系电话：0755-226620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进行定期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内幕交易相关的规定。本次培训过程注重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务讲解相关规范要求对应的法规体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不适用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完成多项收购，需要把握好对投资标的的投后管理，促进实现经营业绩承诺。	建设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从文化融合、经营管理、产品供给等方面着手整合，提升协同效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 5%以上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承担公司可能的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及其带来的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引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引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